

基隆市鼓勵民間投資興建零售市場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民間投資興建本市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特訂定基隆市鼓勵民間投資興建零售市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除依據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第一條 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受理民間投資興建本市零售市場（以下簡稱市場），特訂定基隆市鼓勵民間投資興建零售市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除依據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台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者外，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因「台灣省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經濟部業於99年4月7日以經中字第09904601940號令發布廢止，故配合修正為「零售市場管理條例」。</p>
<p>第五條 以公司或私人申請投資者，應由一人為代表人申請之，申請期限內如申請人未及籌組公司，得以申請人及其公司籌備處名義暫行申請，於獲准投資後，應於三個月內成立公司並簽訂契約。</p>	<p>第五條 以公司或私人申請投資者，應由一人為代表人申請之，申請期限內如申請人未及籌組公司，得以申請人及其公司籌備處名義暫行申請，於獲准投資後，應於二個月內成立公司並簽訂契約。</p>	<p>查「基隆市鼓勵民間投資興建零售市場辦法」第五條後段規定：「…，於獲准投資後，應於二個月內成立公司並簽訂契約」，經查與內政部92年10月13日發布之「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第十三條：「投資辦理公共設施者，應於獲准投資之日起三個月內與該管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簽訂契約及繳交保證金，並依約定期限開工及竣工」之規定更為嚴格，故擬修正放寬為三個月。</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八條</p> <p><u>同一公共設施市場用地於申請期限內有二人以上申請投資者，以取得土地所有權或使用權面積多寡為標準，並依下列次序核准之：</u></p>	<p>第八條</p> <p><u>申請投資以取得公共設施市場用地內私有土地權利之多寡為標準依下列次序核准之：</u></p>	<p>明確規範同一公共設施市場用地多人申請投資時，本府審核標準。</p>
<p>第十一條</p> <p>投資案經本府核准後，投資人應於核准通知日起<u>三個月</u>內與本府簽訂契約，同時繳交總工程費<u>百分之</u><u>一</u>之保證金並辦理契約公證，公證費用由投資人負擔。</p>	<p>第十一條</p> <p>投資案經本府核准後，投資人應於核准通知日起<u>二個月</u>內與本府簽訂契約，同時繳交總工程費<u>百分之</u><u>三</u>之保證金並辦理契約公證，公證費用由投資人負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簽約期限由原二個月修正為三個月，其修正理由全前開第五條說明。 2. 至於保證金額度由原繳交總工程費百分之三，擬修正為百分之一，係為配合內政部所訂「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第一項保證金數額按其工程設施物之總造價百分之一計算，並於工程…。」，以避免涉及抵觸中央機關訂定之法令規定。